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作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7日10时00分，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292号3楼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延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15:00—2021年4月17日15:00，由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司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8 人,代表股份 60,061,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公司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61,6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61,6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61,6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61,6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61,6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三）、（四）、（五）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吉冈精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7日